選賢與能　　拒絕賄選

臺灣省嘉義縣太保市第七屆市長、第七屆市民代表第二十屆第三選舉區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縣太保市第七屆市長、市民代表暨第二十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嘉義縣太保市第七屆市長候選人：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太保市市長	1		李世淵	62年3月19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醫療資訊博士班。 復旦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管系兼任教師。 台灣國際網路學會／理事。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費率委員會／委員。 李登輝民主協會嘉義分會／秘書。 國立中正大學校友總會／理事。 新埤保安宮／服務委員。 瑞泰創新科技公司／執行長。 弘捷電路公司／監察人。	“專業治理、光榮太保”是新時代太保市長推動建設的核心價值。 建設目標與方針如下： 1.建設太保市為帶領雲嘉南平原向上提升的中心。 2.四大道商圈道街計畫，將春陽麻豆路、鹿義交流道連成太保大道，加上高鐵大道、故宮大道、太子大道，設立商圈協會連結東太保與西太保，吸引觀光客多停留消費。 3.與縣政府配合向中央政府爭取在高鐵站與縣府特區間，成立嘉義農林生醫園區。 4.配合縣政府設立阿里山布袋觀光文化資訊中心，與本地文創商店、觀光工廠建立行銷連結，吸引優質觀光客停留消費。 5.設立太保農民假日市集，增加農民與企業收益。 6.建構太保文創基地，讓年輕人有展現文化、藝術與音樂等創作的園地。 7.爭取文化補助修復徐氏古厝等古蹟，推亮太保市帶領台灣前進四百年的光榮歷史 8.與各大學及網路中心合作開辦網路行銷推廣教育課程，提升本地企業經營成效。 9.提出綠能應用推廣計畫，爭取中央政府大額補助。 10.設立市長有約資福治理平台，歡迎市民與各地賢能之士隨時隨地參與市政建設。 11.開放由公所與民主協會等組織合作培養下一代行政治理人才。 12.建構幾類宗教民俗活動與文創觀光資訊平台。 13.配合馬鞍後工業園區成立行銷團隊，吸引優質人才與資本在太保市落地生根。 想瞭解更多政見，請上網搜尋“李世淵　政見”。
	2		黃榮利	44年01月04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畢業	1.安仁里里長。 2.太保市市民代表會副主席。 3.太保市農會第12、13屆理事長。 4.太保市農會第15、16、17屆總幹事。	1.改善舊有社區，結合縣政府都市計劃區、高鐵特定區、水處厝交流道特定區，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2.充實治安及消防設備，改善排水系統、提高救災能力，讓市民有一個長治久安的生活空間。 3.結合轄區學校及本市社團，舉辦藝文活動，提升學術氣息，創造文化之都。 4.社區總體營造，美化市容，打造一個優質綠色城市。 5.加強產官學合作，再創本市農特產榮景，以富麗農村為目標。 6.爭取馬稠後工業區之廠商、台塑集團、長庚醫院晉用在地子女，讓年青人根留太保。
	3		賴瓊如	57年11月14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高雄市雄商	太保市市民代表（第四屆）。 太保市市民代表會副主席（第五屆） 嘉義縣第17屆縣議員。	一、加強老人與弱勢社會福利。 二、結合故宮南院，創造市民就業機會。 三、恢復全民保險，提升市民與農民便利服務。 四、廣設監視錄影系統、確實改善社區治安環境。 五、設立社區活動中心，增加市民休閒活動空間。 六、加強地方建設與提昇教育品質，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七、改善水利設施整治完成堤防興建，解決水患。 八、推廣文化農業觀光產業，加強產銷制度教育，建立農產品品牌，增加農民所得。 九、改善人行步道，路燈招牌、公園綠地，讓市民擁有舒適空間。 十、拓寬交通要道，打通瓶頸路段，讓市民擁有友善行的空間。

貳、嘉義縣太保市第七屆市民代表第三選舉區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三選區	1		周玉岸	41年5月15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嘉義縣立六腳鄉六腳國民小學畢業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畢業	1.第3屆市民代表。 2.第4屆副主席。 3.第5屆市民代表。 4.第6屆市民代表。	爭取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
	2		巫清安	54年6月29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中畢業	太保市民代表第四、五、六屆。	監督市政、用心服務。
	3		許秀燕	51年10月2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嘉新國中畢業	台灣愛延續協會監事	一、全力爭取經費建設鄉里。 二、嚴厲督促市公所經費預算。 三、協助弱勢辦理社會福利救助。
	4		柯智翔	65年2月21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新增榮瓦斯行負責人	一、促進年長者福利，加強長壽聯誼會（老人會）功能。 二、爭取設立弱勢族群急難救助體系。 三、提升新住民權益，輔導就業及婚姻諮詢。
	5		葉啟泰	41年10月14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中畢業	1.太保鄉第12屆鄉民代表。 2.太保市第1、3、4、5、6屆市民代表。 3.太保市調解委員會主席。	1.支持市政建設。 2.擁護市民福利。
	6		葉俊男	48年2月2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協同中學畢業。	太保市民代表會第2屆副主席 太保市民代表會第3屆副主席、主席 太保市民代表會第4屆主席 太保市民代表會第5屆主席 太保市民代表會第6屆主席	服務第一 敢做敢當

參、嘉義縣太保市第二十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村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過溝里	1		林儀興	53年9月28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嘉新國中畢業	嘉新國中家長會長 嘉義縣總工會代表 嘉義縣鐵工會理事 過溝里5鄰鄰長	一、促進本里老人福利及弱勢團體照顧。 二、維護本里環境衛生清潔。 三、爭取本里公共設施健全。 四、為民服務。
	2		劉有德	41年7月1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嘉市玉山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畢業	第18、19屆過溝里里長	爭取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
麻寮里	1		謝碧娟	60年6月6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中國文化大學日文系	1.大揚有線電視經理。 2.信豐傢俱會計。	1.傾聽民意關懷弱勢爭取福利與建設。 2.里民的永久志工，為民服務。 3.里長薪水成立愛心專戶，回饋鄉里。
	2		侯水波	44年2月1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①南新國小畢業 ②玉山國中補校畢業	曾任：麻寮里巡守隊第一、二任隊長 麻寮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屆理事長 現任：太保市里長聯誼會會長 太保市麻寮里里長	①熱誠服務無分大小、專職專業有責任感的里長 ②認真爭取建設經費、促進里內繁榮甲發展 ③關懷協助里內低收入戶及老人安養殘障生活問題 ④配合社區爭取經費辦理里內各項活動 ⑤徹底整頓社區環境衛生、提高生活品質保護里民身心健康 ⑥照顧里民應有的權益、爭取應得的福利 ⑦長期性與里民聯誼感情、尊重里民的心聲
南新里	1		葉全成	59年1月23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南新國小畢業 嘉新國中畢業	現任南新里里長。 清雲宮主任委員。 玉皇宮副主任委員。 牛將軍廟副主任委員。 水牛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曾任南新警友站顧問。 曾任嘉義救難協會太保分隊顧問。 一龍山觀濟宮義工。	一、專職里長、切實為里民服務。 二、結合水牛厝社區發展協會、關懷地方共同營造健康祥和的社區。 三、全心全力為里民打拼，配合市政宣導。 四、加強照顧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者生活，增進里民福利。 五、配合水牛厝愛心會。定期為里內全面消毒。保持里內環境衛生、里民健康。 六、長期性與里民聯誼感情、尊重里民的心聲。
	2		許朝	38年1月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小畢業	一、水牛厝社區理事長。 二、清雲宮常務幹事。 三、南新民防義警。	一、關心弱勢里民。 二、維護社區環境清潔。 三、專職服務里民。
北新里	1		葉許香	40年07月13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小畢業	一、太保市婦女會監事。 二、太保市北新里里長。	一、全心全意投身鄉里，為民服務。 二、關懷弱勢里民，竭誠服務里民。 三、提昇北新里為太保市模範里。
	2		許天和	31年2月1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1.水牛厝玉皇宮委　員 2.水牛厝玉賢宮副　主任委員 3.水牛厝太子宮副　主任委員 4.水牛厝代天府委　員。 5.水牛厝牛將軍廟　委員。 6.水牛厝清雲宮顧　問。 7.萬仁公委員。 8.嘉義縣長壽促進　會顧問。 9.老人會會長。 10.太保市農會代表　。 11.嘉義縣農會代表　。 12.水牛厝社區發展　協會會長。	1.爭取縣政府、市公所各項建設計畫經費，做個24小時全年無休的里長。 2.爭取市公所經費補助，於庄內重要路口裝設監視器，防止宵小及里民交通的安全。 3.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護里民身體健康。 4.確保三通：「水電要暢通、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 5.本庄台塑企業南亞塑膠公司每年40萬的空氣污染回饋金，係里民的生命錢，必須由里民決定用途，使用公開化。 6.本庄後方兵仔營通往牛稠山橋面，透過行政單位重新建造升高，讓里民行的更安全及促進本里的發展。 7.本庄通往溪底寮的鐵支路旁橋面道路改善，以防遇下雨即淹水，讓里民出入更安全。 8.預防勝於治療，確保里民身體健康、每年配合衛生所舉辦老人身體健康檢查。 9.實施里民婦女生育慰問金。 10.設置服務專線，提供里民必要之服務與協助。
埤鄉里	1		林峯名	43年03月2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南新國小畢業	第17屆埤鄉里里長 第18屆埤鄉里里長 第19屆埤鄉里里長	爭取埤鄉里之基礎建設 發展埤鄉里為特色村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圈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5.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6.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檢舉賄選電話：

檢舉賄選專線電話號碼：0800-024-099

檢舉信箱號碼：嘉義郵政第1-25號信箱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05-3620166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台灣嘉義地方 法院檢察署）：05-2780445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24小時久久服務）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52548

嘉義縣調查站：05-3628888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撈鈔票。

2.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民主丶頭家，選票嗨通賣。

6.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嘉義縣太保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日期：103年11月29日

選區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註
三	0021	瓦厝集會所	過溝里10鄰瓦厝26號	過溝里7-13	
	0022	過溝社區活動中心(一)	過溝里4鄰過溝36號之5	過溝里1-6	
	0023	過溝社區活動中心(二)	過溝里4鄰過溝36號之5	過溝里14-18	新設
	0024	古恩宮集會所	麻寮里13鄰中山路2段246號	麻寮里1-15	
	0025	古恩宮鐘鼓樓	麻寮里13鄰中山路2段250號	麻寮里16-25	異動
	0026	水牛厝社區活動中心	南新里4鄰仁愛路25號	南新里1-17	
	0027	北新玉賢宮香客大樓東側	北新里9鄰中興路1段152號	北新里1-11	
	0028	北新玉賢宮香客大樓西側	北新里9鄰中興路1段152號	北新里12-20	
	0029	埤鄉社區活動中心	埤鄉里5鄰埤麻腳78號	埤鄉里1-13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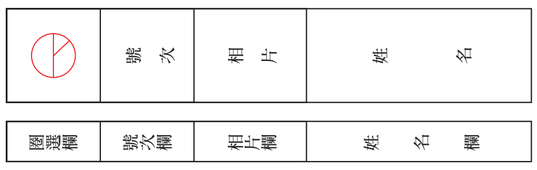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5.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6.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嘉義縣太保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日期：103年11月29日

選區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註
二	1	新埤集會所	新埤里5鄰新埤214號之13	新埤里1-13	
	2	舊埤三王府	舊埤里1鄰新埤131號	舊埤里1-13	
	3	舊埤勞工住宅活動中心	舊埤里17鄰新平路35號	舊埤里12-20	
	4	田尾社區活動中心	田尾里4鄰田尾44號之1	田尾里1-7	
	5	田尾里集會所	田尾里8鄰溪南3號	田尾里8-10	
	6	港尾社區活動中心	港尾里1鄰港尾10號	港尾里1-2,6-7	
	7	管事厝安福宮	港尾里4鄰事厝11號	港尾里3-5	

1.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民主丶頭家，選票嘸通賣。。。。。
6.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賄選專線電話號碼：0800-024-099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52548
檢舉信箱號碼：嘉義郵政第1-25號信箱
嘉義縣調查站：05-3628888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05-3620166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80445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24小時久久服務）